

0403花蓮地震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- 0403地震專案小組目前辦理情形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113年4月18日

緣由

陳建仁院長於4月4日赴花蓮災害應變中心進行視察，提醒各部會應以「從優、從速、從簡」三項原則，盡全力協助地方政府救災及重建。後續復原重建部分，由吳澤成政務委員作為行政院聯繫窗口。

目的

- 統合災情狀況
- 協調中央及地方間之辦理事項
- 列管追蹤辦理情形

執行

- 召開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(4月6日)
- 召開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(4月17日)



花蓮縣提出需中央協助事項，提出**65**案，涉及**10**部會(交通部、內政部、農業部、教育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經濟部、衛福部、財政部、工程會)

設施災後復原重建

道路損壞

■ 中央辦理工程

1. 台8線及台9線公路局已搶通完成，復建工程依規定期程辦理。
2. 清水橋預計**5**月底完成便橋，可雙向通行，**12**月底可以完成永久性橋樑復建。

■ 地方提報中央審核災後復建工程

全國截至目前初步查報**109**件，其中花蓮縣截至目前初步查報**68**件。

建物損壞

■ 公共設施(由地方提報中央審核災後復建工程)

1. 全國截至目前初步查報**495**件，其中花蓮縣截至目前初步查報**161**件。
(含辦公廳舍、村里活動中心、學校及其他建物設施)
2. 文化資產災損**41**案，經費約**3.4**億元。

■ 民間建案

1. 建物統計：貼紅單**60**件(花蓮占45件)、貼黃單**123**件(花蓮占45件)。
2. 建物拆除：(1)立即拆除經費，縣府以災準金支應(花蓮縣提出9棟約1億元)。
(2)詳評後拆除，擬以賑災基金支應。
3. 建物補強：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款支應。
4. 建物重建：以危老重建、都市更新措施辦理。



災後救助

賑助

■ 補助金(死亡慰問金、重傷慰問金)發放方式

從簡、從寬認定，由縣府造冊，提報衛福部或賑災基金會申請，縣府統一發放。

■ 租金補貼

以戶籍或實際居住人口計算，3口以內每月8千元，最多8口每月1.8萬元，由賑災基金支應。

■ 貸款補貼

1.重建(購)住宅貸款利息補貼：每戶350萬元，由中央住宅基金支應。

2.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：每戶150萬元，由中央住宅基金支應。

3.花東基金提撥20億元提供中小企用信用保證基金承做200億元擔保企業融資保證。

租稅減免

■ 營業稅、營所稅：國稅局已主動覈實調減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。

■ 房屋稅：今年1~4月房屋稅，由賑災基金支應。

振興產業

■ 觀光、農漁業、商圈

花蓮縣府已提出「花蓮縣振興產業方案」，由對應之各部會溝通協助辦理。